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7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　　臺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永豐商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心怡

被　　告　鄭泳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,7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6,005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其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8月27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720元（含本金396,005元，應適用年息15%之利率）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徵信授信報告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920元	
合　　計	5,920元	